

证券代码：835426 证券简称：成长秘密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文良
设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科研巷 3 号红旗小区社区服务中心二楼
邮编	71008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

	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产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4MAB110HT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国有资产管理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冬
设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1 幢 3 单元 1901 室
邮编	710018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00109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亿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冬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8,260,000	直接持股 8,260,000 股，占比 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0,000 股，占比 1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印发的《西安市阎良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事项分为请示核准事项和告知备案事项。核准事项须由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企业单项投资累计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备案事项。 根据阎良城投印发的《阎良城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二级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履行二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并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所称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主要是指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和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航飞产投本次收购成长秘密 55%股权，收购总价款合计 269.5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航飞产投需经内部决策后，报阎良城投审批，并向阎良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航飞产投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 2025 年 6 月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收购成长秘密 55%股权相关事宜；阎良城投作为航飞产投的唯一股东，阎良城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表决同意航飞产投收购成长秘密的相关事宜。 航飞产投收购成长秘密股权事项及《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由阎良城投向阎良区财政局完成备案手续。 亿通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成长秘密 45%股权相关事宜。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成长秘密 8,260,000 股。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成长秘密 8,26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1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4,543,000 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 55%；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

限公司、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长秘密的 3,717,000 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 4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股份转让协议》
-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